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	會議程序 ()1
貮	`	會議議程 ()2
參	`	報告事項 ()3
肆	`	承認事項 ()5
伍	`	討論事項 ()6
陸	`	臨時動議 ()6
柒	`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明細表]	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3
		六、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33
捌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4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六)一一三年度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 ~9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10頁。

第三案:

案 由: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 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743, 103, 787 元, 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530,911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7,551,518 元。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案業經11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 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 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三、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0 元計新台幣 365,858,796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或後續發放作業相關時程須變動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

第五案:

案 由: 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 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 董事會議定之,亦明訂如有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 勞。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 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 酬連結,並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 事決議。
- 三、檢附 113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 頁。

第六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報告, 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規定,本公司113年度除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用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薪酬)間之交易為新台幣108,341仟元,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陳文香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分別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9頁、【附件五】第13 ~32頁及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13.11.0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文規定,爰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期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儼然成為驅動各產業下一波轉型與成長的底層技術,對於 AI 的廣泛應用也備受各界期待。亞馬遜、谷歌、Meta、微軟等超大型雲端服務企業,以及在自動駕駛發展相當時日的特斯拉、於人工智慧模型領域佔有一席之地的 XAI 等等國際領導公司,皆雄心勃勃地宣示未來數年將在 AI 技術或資料中心加大投資,此趨勢亦帶動產業上下游方興未艾的發展,包含資料中心伺服器所需水冷等散熱系統暨零組件產品;此外,如何滿足大型 AI 資料中心進行模型訓練、推論所新增的電力需求,亦引起各國政府及產業界的高度關注,紛紛積極尋找既可滿足算力高速倍增所需能源、又可盡量兼顧碳排控管的電力來源。

本公司 113 年度在水冷散熱領域的業績也有跳躍式的成長。為了提升彈性效率、達到集團分工,以掌握 AI 資料中心散熱產業成長的契機,高力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分割議案,以既存分割的方式將熱能事業移轉給本公司 100%持有之新設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時為了建置台灣與中國以外的生產基地,於 113 年第四季度在泰國設立子公司,並已選好生產基地。這兩項重大決策,都是為了迎接 AI 產業未來的市場需求。

高力成立至今已經邁入第 55 年,能持續保持不錯的營運成果,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期待高力在集團組織調整後,能更靈活快速的掌握外部機會, 再次締造佳績。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 143, 285	3, 773, 042	-370, 243	-8. 94%
營業淨利	664, 378	620, 642	-43, 736	-6. 58%
本期淨利	576, 526	593, 044	16, 518	2.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5, 824	640, 551	84, 727	15. 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6. 45	6. 56	0.11	1.71%

(二) 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00	<i>/</i> _		40	<i>,</i>	半年 1	1-1	
H .	117	•	ギバ	=	130	1-1	-元
_	11	•	717		111	, ,	/ 🔾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 325, 671	4, 003, 440	-322, 231	-7. 45%
營業淨利	711, 438	646, 557	-64, 881	-9.12%
本期淨利	576, 526	593, 044	16, 518	2.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5, 824	640, 551	84, 727	15. 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6. 45	6. 56	0.11	1.7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113年度面對很多外在的挑戰,在團隊努力把握訂單以及內部持續進行流程改善的結果,營收守住預算目標、獲利較預算數高出許多。整體而言,113年度的表現堪稱穩健中帶有突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個體財報	113年度合併財報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2, 593	1, 041, 283
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 462)	(194, 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 128	426, 128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92	43. 68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26. 49	214. 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18	205. 41
1月1月	速動比率(%)	102.02	146. 10
	資產報酬率(%)	11.40	1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 32	19. 32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1. 24	81.99
	純益率(%)	15. 72	14.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6. 56	6. 5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視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發產,每年均投入相當的資源在產品與技術研發上 面。以市場與客戶需求為主軸來訂定研究發展方向,執行優先順序與分配投入資源。對 於成功開發的成果,透過專利權的申請來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研發結果: 熱交換器事業處有不同通道熱交換器開發、鐵基銲料熱交換器開發以及新尺寸熱交換器開發;燃料電池事業處與客戶推展 SO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發電、SOEC(水電解製氫)、碳捕捉等系統之進展,高力皆扮演重要角色;熱能事業處在水冷散熱產品陸續獲得客戶認證並出貨,113 年度銷售與獲利的成長相當可觀;氫能事業處 113 年度與台灣電力、工研院、中央氣象署及學校等合作開發項目,均有相當不錯的成果。

五、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技術, 研發的持續投入,是貫徹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最佳策略。
- 2. 深入了解產業應用與客戶需求以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藉由海外參展及用利用社群網路,全力衝刺內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 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114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產銷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達成營運成長目標,重點放在使整體設備產能及人員效率皆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所需。本公司於 111 年度規劃的真空爐及自動化設備之資本支出計畫,在 113 年度大致已經完成。公司預期未來幾年,熱交換器、燃料電池、AI 散熱以及氫能應用等四大產品營收均會顯著成長。既有的生產基地將逐漸達到飽和。為了因應客戶需求與考量政治因素,本公司積極在台灣與中國以外的第三地設廠。本公司經評估後,選定泰國為第三生產基定,泰國子公司之設立已經完成,購地合約也簽訂,114 年度將積極進行蓋廠,暫估 116 年度完成新廠建置並投產。

熱交換器事業處的研發方向除了降低成本而開發全不鏽鋼銲材熱交換器外、為了攻入 AI 散熱領域而開發專屬伺服器散熱用的熱交換器、也與燃料電池事業處合作開發燃料電池用大型高鎳合金熱交換器,這些投入將擴展熱交換器的應用市場;燃料電池事業處與主要客戶 Bloom Energy 合作多年,優化精實生產管理是燃電事業處的重要課題。燃電事業處將增加更多的半自動化生產製程來提高產量,達到交期準確、同時持續進行改善,降低成本以提高獲利;氫能事業處以 113 年度的專案經驗為基礎,未來繼續投入天然氣熱裂解產氫固碳設備開發、金屬熱處理業廢氫回收系統以及氫裂解系統開發等項目,建立可以讓產業廣泛應用的技術,為氫能事業處帶來營收的成長。分割獨立出去的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專注在 AI 資料中心散熱產業,設計開發散熱能力更高的Manifold、CDU、Radiator等產品,並取得客戶的認證,提高散熱產品市場的市占率。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川普上任美國總統後,一連串的政令公布,讓全球氣候行動與經濟活動都起了很大的討論與變化。但不管美國政策如何,地球只有一個。減碳還是重要的議題。本公司在ESG 永續推動上還是努力的推進。關稅的議題,對經濟活動的影響較快速且直接,目前受影響較大的是汽車產業及鋼鐵供應鏈,本公司初步評估受影響有限,但後續各國會如何因應,全球關稅戰又會如何發展,則需要密切注意,並適時調整因應,才能保有企業的競爭力。

針對政經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上述這些影響,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衝擊及影響。本公司針對法律議題本公司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高力創始以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誌雄

總經理 王心五

會計主管 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陳文香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 核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委員:毛恩洪罗夏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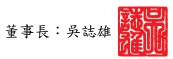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	600, 91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	733, 6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3,	334, 572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593,	043, 78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401, 304
減:提列法定公積	(59,	877, 744)
本期可分配盈餘	901,	901, 914
滅: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4.0 元) 【註1、2】	(365,	858, 7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6,	043, 118

附註:

- 1. 股東現金股利之配發,以除權除息日流通在外股數實際配發為主。
-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13年度盈餘為優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纤毛元	領取 本自	子司外公以轉	投事:	文公酬 音色金	棋	棋	棋	堆	#	鎌	棋	棋	棋	棋
單位:新台幣仟元	、D、E、日、田、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有人 所心	15, 858 2. 67%	10, 598 1. 79%	10, 611 1. 79%	7,870	7, 592 1. 28%	5, 511 0. 93%	80 0. 21%	920	740	740
田	A、B、C F A C 編			令令	15, 858 2. 67%	10, 598 1. 79%	10, 611 1. 79%	7,870 1.33%	7, 592 1. 28%	5,511 $0.93%$	80 0. 21%	920 0.16%	740	740
2月31			{告內 公司	股票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12		%(G)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0	0	134	39	0	88	0	0	0	0
1	dest.	員工酬券(G)	自	股票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相關酬金		本公司	現金	0	0	134	39	0	68	0	0	0	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休金(F)	財務報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0	209	311	108	0	108	0	0	0	0
	兼任	退職退休金(F)		(III)	0	209	311	108	0	108	0	0	0	0
		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財務報	告有 內分 所司	0	6, 512	6, 290	3,847	0	5, 234	0	0	0	0
		薪資、獎 支費等			0	6, 512	6, 290	3,847	0	5, 234	0	0	0	0
	C 及 D 額及占 之比例		財務報	4 克 克 克 河 河 河	15, 858 2. 67%	3, 876 0. 65%	3, 876 0, 65%	3, 876 0, 65%	7, 592 1. 28%	80 0.01%	80 0.01%	920 0.16%	740	740
	$A \cdot B$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令令	15,858 2.67%	3,876 0.65%	3,876	3,876 0.65%	7,592 1.28%	80 0.01%	80 0.01%	920 0.16%	740	740
		業務執行費 用(D)	財務報	告 有 內 公 所 司	80	80	80	80	0	80	80	80	80	80
		業用		公司	08	80	80	80	0	80	80	80	80	80
		券(C)	財務報	4 公子 2 公子 2 公子 2 公子	7, 592	3, 796	3, 796	3, 796	7, 592	0	0	0	0	0
	L ist	董事酬券(C)		本公司	7, 592	3, 796	3, 796	3, 796	7, 592	0	0	0	0	0
	董事酬金	·金(B)	財務報	告 有 內 分 所 司	0	0	0	0	0	0	0	0	0	0
		退職退休金(B)		令令	0	0	0	0	0	0	0	0	0	0
		A)	財務報	4年 4年 4日	8, 186	0	0	0	0	0	0	840	099	099
		報 酬(A)		本	8, 186	0	0	0	0	0	0	840	099	099
		李			吳誌雄	韓顯福	王心五	黄宏興	阿拉丁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异俊英	代表人谷泓道	洪祥文	毛恩洸	湯智堯
		器	P. I. Paris		董事長	副董事長	抽,	神		神		漫	類	凝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额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結合績效評估並參照同業水準,提出合理公平之酬金水準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四及十一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熱能事業部之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 割讓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850,000 仟元。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 重組,依照該規定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選擇不將熱能事業相關業務 視為自始即由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 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 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部門銷貨收入之認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2 年度減少約 9%。民國 113 年度來自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與整體營業收入之趨勢不同且金額重大,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針對上述特定部門銷貨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取得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客戶訂單,並檢視出貨及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 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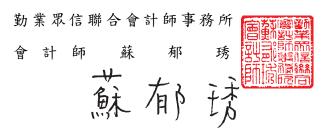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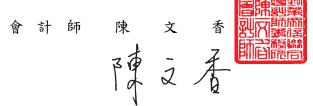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 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 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 E	4	112年12月31日	1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1.088.629	19	\$ 506,37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14,559	-	14,4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596,697	10	745,233	1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3,346	10	8,43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167	-	825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23,333	-	823	-
	7.1	,	- 12	1 150 564	
130X	存貨(附註十)	773,924	13	1,150,564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58,065</u>	1	39,0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58,720</u>	43	2,464,985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514	_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	2	- (9.624	2
	· · · · · · · · · · · · · · · · · · ·	106,624		68,63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232,477	21	293,46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1,865,320	32	1,783,86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9,841	-	6,46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九)	21,312	-	22,225	1
1780	無形資產	5,799	-	2,5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5,554	-	15,3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727	1	129,849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2,449	1	12,2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58,617	57	2,334,620	49
				<u> </u>	
1XXX	資產總計	<u>\$ 5,917,337</u>	100	<u>\$ 4,799,605</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905,000	1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0,838	1	31,42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322	_	1,132	_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51,210	4	194,475	4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5,298	-	4,36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47,945	6	344,912	7
2230	7.1. 1.2.1.1.1.1.1.1.1.1.1.1.1.1.1.1.1.1.		2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1,536		117,998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三)	4,418	-	2,86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53,459	1	254,6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60		14,68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92,486		966,508	2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七、十六及二七)	_	_	7,100	_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467,047	8	907,030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268,156	4	184,505	4
				164,505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十八)	44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6,343	1	26,936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三)	5,493	-	3,6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3		2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7,843</u>	13	1,129,415	24
2XXX	負債總計	2,480,329	42	2,095,923	44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647	15	893,841	18
3200	資本公積	1,245,856	21	816,351	17
5200	保留盈餘	1,240,000		010,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353	5	220,836	5
3320	法 医		5	220,630	Э
		5,40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956,379</u>	<u>16</u>	<u>778,056</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0,133	21	998,892	21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781	1	(5,545)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91		14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6,372	1	(5,402)	
3XXX	權益總計	3,437,008	58	2,703,682	56
	of the document to the second	A = 0.1 =		A 1 =00 :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917,337</u>	100	<u>\$ 4,799,6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王心]



會計主管:張琬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 二八)	\$ 3,773,042	100	\$ 4,143,2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及 二八)	2,652,506	_70	3,016,333	_ 73		
5900	營業毛利	1,120,536	30	1,126,952	2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5,884)	-	(5,87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5,878</u>	<u> </u>	4,473	_ _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20,530	<u>30</u>	1,125,547	<u>27</u>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123,976 265,523 113,099 (<u>2,710</u>) 499,888	3 7 3 —————————————————————————————————	122,225 253,363 83,813 1,768 461,169	3 6 2 - 11		
6900	營業淨利	620,642	<u>17</u>	664,378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00	利息收入	8,008	-	7,678	-		
7010	其他收入	57,861	2	14,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489	2	25,140	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ó
7050	財務成本	(\$	22,471)	(1)	(\$	33,3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19,57 <u>5</u>	<u> </u>		38,1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2,462	3		52,344		<u>1</u>
7900	稅前淨利		743,104	20		716,722	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0,060	4		140,19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93,044	<u>16</u>		576,526	_1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167	-	(1,6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27 000	4	,	45 504)	,	4.
8349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90	1	(17,591)	(1)
0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098)			4,0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9,090)	-		4,004		-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448		(5,47 <u>5</u>)		_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7,507	1	(20,702)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640,551	<u>17</u>	<u>\$</u>	555,824	_1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6.56		\$	6.45		
9810	稀釋	\$	6.35		<u>\$</u>	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1,352)

575,174

576,526

222,9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一認股權

S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B5

20,702)

555,824

222,937 576,526 357,536)

57,517) 5,401)

5,401

57,517

778,056

220,836

816,351

893,841

89,38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B1 B3 B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行使歸入權

 \mathcal{C}_{2} \Box D3 D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4

593,044

593,044

204

640,551 450,107

11,448

30,326

598,777

宛羊活状
張宛著
≨[n

\$ 3,437,008

11,591

24,781

956,379

5,401

278,353

\$ 1,245,856

914,647 20,806

91,465

113 年12 月 31 日餘額

 \mathbf{Z} \Box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淨利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9,301

會計主



Ħ	

經理人: 王心

董事長:吳誌雄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酒

湘

鷄

劉

男 讏

367,629

鲴

語 尔 s

* 媹 積

◁

餘

婟

沼

华

法定盈餘公積

190,165

593,414

893,841

s 金

89,384

112 年1月1日餘額

代 碼 A1

巜

* s 篒

* 巍

股股(仟股)

30,671

纽

硃 横 134,076)

30,671) 134,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D2

112 年度淨利

П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_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743,104\$ 716,722A20010本年度稅前淨利\$ 743,104\$ 716,722A20100收益費損項目:141,926115,508A20200攤銷費用4,6233,638A20300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2,710)1,768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926 115,508 A20200 攤銷費用 4,623 3,63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100折舊費用141,926115,508A20200攤銷費用4,6233,638A20300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3,104	\$	716,722	
A20200 攤銷費用 4,623 3,63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A20100	折舊費用		141,926		115,508	
	A20200	攤銷費用		4,623		3,638	
失 (2,710) 1,76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2,710)		1,7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					
失 (12,451) 1,844		失	(12,451)		1,844	
A20900 財務成本 22,471 33,394	A20900	財務成本		22,471		33,394	
A21200 利息收入 (8,008) (7,678)	A21200	利息收入	(8,008)	(7,6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9,575) (38,1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9,575)	(38,1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252 (4,323)		備損失(利益)		252	(4,32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3,326 4,88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3,326		4,88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5,884 5,878		未實現利益		5,884		5,87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5,878) (4,473)		已實現利益	(5,878)	(4,4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_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3,170		之金融資產		_		43,170	
A31130 應收票據 (94) 6,402	A31130	應收票據	(94)		6,402	
A31150 應收帳款 (17,427) (229,304)	A31150	應收帳款	(17,427)	(229,304)	
A3116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085		5,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8 (7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8	(7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33)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33)		_	
A31200 存貨 153,243 (56,901)	A31200	存		153,243	(56,9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978) 131,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978)		131,59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77) (3,26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77)	(3,267)	
A32125 合約負債 (583) (21,717)	A32125	合約負債	(583)	(21,717)	
A32130 應付票據 190 (169)	A32130	應付票據		190	(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50,368	(\$ 47,2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9	3,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33	110,272
A32200	負債準備	6,85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27)	(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7,103	768,8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69)	(32,3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441_)	(73,2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2,593	663,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4,66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	
	五)	(139,330)	(341,1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7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80)	(3,1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93)	(7,6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08	7,6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462)	(334,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5,000	(7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32,7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110	110,8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650)	(354,4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50)	(2,865)
C04500	支付股利	(357,536)	(134,076)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128	2,2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2,259	330,8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370	175,473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8,629</u>	<u>\$ 506,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部門銷貨收入之認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2 年度減少約 7%。民國 113 年度來自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與整體營業收入之趨勢不同且金額重大,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針對上述特定部門銷貨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取得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客戶訂單,並檢視出貨及收款 記錄。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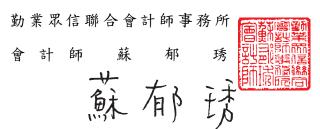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 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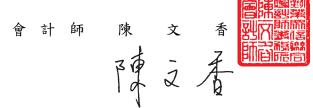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 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 12 # 21 #	,	112 4 12 H 21 H	i
代 碼	資產	113年12月31 E 金 額	1 %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六及二八)	\$ 1,871,305	31	\$ 590,937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49,258	1	21,63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八)	14,573	-	14,47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八)	807,125	13	782,838	16
1200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八) 存貨 (附註十一)	257 1,052,213	- 17	825 1,234,668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076	1	56,29 <u>0</u>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55,807	63	2,701,672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1,51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06,624	2	68,634	1
1540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1,965,780	32	25,962 1,838,556	1 38
1755	个助座· 顺厉及战俑(N) 註 三次三)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2,855	32	8,3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21,312	_	22,225	1
1780	無形資產	9,006	-	2,5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554	-	15,3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91,679	2	133,371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2,449	1	12,20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46,773	37	2,127,182	44
1XXX	資產總計	\$ 6,102,580	_100	\$ 4,828,85 <u>4</u>	_100
17000	위 /2도 사상 미	<u>ψ 0,102,500</u>	100	<u>\$\psi\$ 4,020,004</u>	100
代 碼	負 债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905,000	1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唯任西據(NA) (NA)	33,447	1	38,728	1
2150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八)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1,322 360,210	6	1,132 204,57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417,484	7	358,93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2,391	1	119,112	3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十九)	6,411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四)	5,013	-	2,8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53,459	1	254,6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91		15,75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7,128	31	<u>995,757</u>	2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_	_	7,100	_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467,047	8	907,030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268,156	4	184,505	4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十九)	44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6,343	1	26,936	-
2580 2645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四)	6,094	-	3,631	-
25XX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3 788,444	13	213 1.129.415	23
25761	7 F (JUL 94)	700,111		1,127,415	
2XXX	負債總計	2,665,572	44	2,125,172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914,647	15	893,841	10
3200	音 也 成 成 本	1,245,856	15 20	816,351	<u>18</u> 17
3200	保留盈餘			010,55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353	4	220,83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0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6,379	16	778,056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0,133	20	998,892	21
2420	其他權益	04.504	4	(==4=)	
342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81	1	(5,545)	-
3410	四外宮建機構財務報衣換昇之允換差額 其他權益總計	<u>11,591</u> 36,372	<u>-</u>	<u>143</u> (<u>5,402</u>)	
0100	کار احداث πε بازد م ا	<u> </u>		(
3XXX	權益總計	3,437,008	56	2,703,682	56
					<u></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102,580</u>	<u>100</u>	<u>\$ 4,828,8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心丑



會計丰管:張琬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4,003,440	100	\$ 4,325,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2,808,590	<u>70</u>	3,101,722	<u>71</u>
5900	營業毛利	1,194,850	30	1,223,94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9,317	4	139,414	3
6200	管理費用	297,425	7	287,4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099	3	83,8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1,548)	-	1,8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8,293	14	512,511	12
6900	營業淨利	646,557	16	711,438	_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8,562	-	8,274	_
7010	其他收入	58,306	2	18,275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955	2	25,053	1
7050	財務成本	(22,471)	(1)	(33,3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合計	103,352	3	18,208	
7900	稅前淨利	749,909	19	729,64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56,865)	(<u>4</u>)	(153,120)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附註二三)	593,044	<u>15</u>	576,526	1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167	-	(\$	1,6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90	1	(17,5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098)	-		4,0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64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44.440		,	- 4>			
0200	差額		11,448		(<u>5,47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47 F07	1	1	20.702)			
	益(稅後淨額)		47,507	1	(20,70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0,551	<u>16</u>	\$	555,824	<u>13</u>		
	巡 411 健 屈 +从 •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3,044	15	\$	E76 E2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Ф	393,044	13	Ф	576,526	13		
8600	升控则准益	\$	593,044	<u>-</u> 15	\$	<u>-</u> 576,526	13		
0000		Ψ	373,044		Ψ	<u> </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0,551	16	\$	555,82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_		-	_		
8700		\$	640,551	16	\$	555,824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6.56		\$	6.45			
9810	稀 釋	\$	6.35		\$	6.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 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琬菁

	2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5,618 \$ 2,058,997	- (134,076)	- 222,937	- 576,526	(5,475) (20,702)	(5,475) 555,824	143 2,703,682		- 204	- 593,044	11,448 47,507	11,448 640,551	450,107	\$ 11,591 \$ 3,437,008
其他權益項域過其他綜積過數數數數數學之金融資	未 實 現 損 益 \$ 8,330	1 1	1	•	(13,875_)	(13,875)	(5,545)	1 1 1	,	•	30,326	30,326		\$ 24,781
5 28	未分配盈餘 \$ 367,629	(30,671) (134,076)	•	576,526	(1,352_)	575,174	778,056	(57,517) (5,401) (357,536)	,	593,044	5,733	598,777		\$ 956.379
空 曲	特別盈餘公積	1 1	1	•			•	5,401	•	•				\$ 5.401
缺	法定盈餘公績 \$ 190,165	30,671	1	1	1		220,836	57,517	,	1				\$ 278.353
	資本公積 \$ 593,414	1 1	222,937	1	1		816,351	1 1 1	204	1			429,301	\$ 1,245,856
*	金 \$ 893,841	1 1	ı	•			893,841	1 1 1	1	•			20,806	\$ 914.647
	股數(仟股) 89,384	1 1	•	•			89,384	1 1 1	,	1	1		2,081	91,465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年基盤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	112 年度淨利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行使歸入權	113 年度淨利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月31日

12

民國 113

及子公司

高力熱



經理人: 王心五

董事長:吳誌雄

D2

B1 B3 B5

 ${\mathfrak S}$

 \Box D3 D2

 Z_1 Π

D3

 \Box

 Z_1

B1 B5

S

代 碼 A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	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9,909	\$	729,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038		122,793
A20200	攤銷費用		7,905		6,37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1,548)		1,8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				
	失	(12,451)		1,844
A20900	財務成本		22,471		33,394
A21200	利息收入	(8,562)	(8,2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904	(4,43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326		4,88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3,170
A31130	應收票據	(94)		6,402
A31150	應收帳款	(22,801)	(225,8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8	(726)
A31200	存		169,129	(59,7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86)		115,52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77)	(3,267)
A32125	合約負債	(5,281)	(19,943)
A32130	應付票據		190	(169)
A32150	應付帳款		155,631	(49,3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896		116,481
A32200	負債準備		6,85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362</u>)	(<u>3,77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232,857		806,838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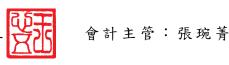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069)	(\$ 32,3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505)	(95,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1,283	679,0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190,252)	(348,8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80)	(3,1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4)	(12,5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8,562</u>	8,2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638)	(<u>346,1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5,000	(75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132,7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110	110,8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650)	(354,4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50)	(2,8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7,536)	(134,076)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 2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128	2,2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95</u>	$(\underline{3,5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80,368	331,647
E00100	加 ·加·田·人·及· 从 · 丛·	E00.00E	050 0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0,937</u>	<u>259,29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 971 205	¢ 500 027
E00200	劝个 / (立) (人) (A) (A) (A) (A) (A) (A) (A) (A) (A) (A	<u>\$1,871,305</u>	<u>\$ 590,9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配合法令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	修訂
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	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	
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	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	
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	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	
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增列修訂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	日期及次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	數
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八	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八	
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	○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	
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A03010 熱處理業。
- (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 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 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 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 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 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 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 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 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 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 為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 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 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 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 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 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 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 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 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 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 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 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 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 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 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 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 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 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 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 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 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 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 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 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 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 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條之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 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 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 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 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 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 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 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 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 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 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 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 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 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 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 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 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 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 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之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 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準則規範 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歷經兩次改版,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 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5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4,714,3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471,435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7,317,714 股 (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董事持股明細:

二、里尹行成仍然	,					
職稱	姓名	截至114年3月25日持有股份(含信託持股)				
14	72 70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吳誌雄	227, 001	0. 25 %			
董事 (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2,661,753 (含信託持股)	2. 91 %			
董事 (兼總經理)	王心五	280, 778	0.31 %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黃宏興	1, 406, 165	1.54 %			
董事	阿拉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英 (兼副總經理) 代表人谷泓道	495, 000	0.54 %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	_			
獨立董事	毛恩洸	0	-			
獨立董事	湯智堯	0	-			
合言	†	5, 070, 697	5. 54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s://www.kaori.com.tw/tw/